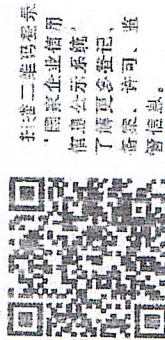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8421222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零捌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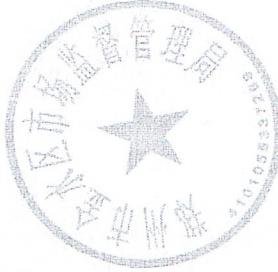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郭红卫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2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批发；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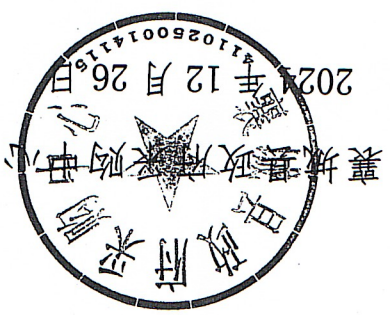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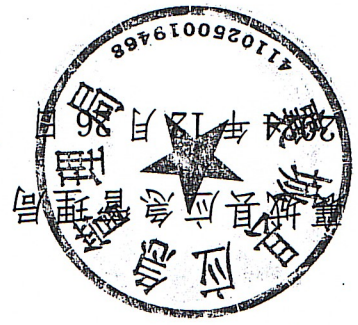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第三方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现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额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 隐患排查合同书

编号:

委托方 (甲方):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甲方：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6家一般化工企业，62家加油站）进行事故隐患排查，采取询问、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查勘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面覆盖式检查。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排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6家一般化工企业，排查频次为每半年1次；62家加油站，排查频次为每年1次。后一次隐患排查的同时复查上一次隐患排查落实情况。因企业停产、甲方临时需求等原因，需调整排查频次、排查企业范围等情况时，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开展技术服务，年度总排查企业次数不变。

二、服务标准

在安全隐患排查服务方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排查襄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襄城县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73家，其中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6家一般化工企业，62家加油站。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排查频次为每季度1次；6家一般化工企业，排查频次为每半年1次；62家加油站，排查频次为每年度1次。

隐患排查（复）查记录单（报告）：首次排查时专家现场出具专家意见（含专家、陪同人员、被检查企业签字），写明存在的隐患，并根据甲方需求视情况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报告》；在约定频次的非首次排（复）查时，专家现场出具专家意见（含专家、陪同人员、被检查企业签字），写明隐患排查整改复查情况以及新发现的隐患，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视情况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复）查报告》。

三、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壹年。特殊情况需顺延合同有效期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车费、住宿费、餐费、文件打印费等)。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乙方同时开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服务期满且双方约定工作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乙方同时出具正规发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检查过的企业,因乙方检查不认真细致未查出相关隐患按照引发一次较大以上事故的扣除60%剩余合同款,引发一次死亡1-2人一般事故的扣除30%剩余合同款直至扣完。

(3) 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并对乙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甲方负责共享现有数据来源、信息材料等,做好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给予乙方充分的信任,委派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培训授课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3) 甲方拥有乙方在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形成各种材料、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4)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利用其行业咨询经验和专家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

(2) 乙方应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不得以人员力量不足等借口,影响到项目实施。

(3) 乙方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严肃、负责的原则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明确。

(4) 乙方要及时回复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向甲方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依据省、部级通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5) 乙方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相关企业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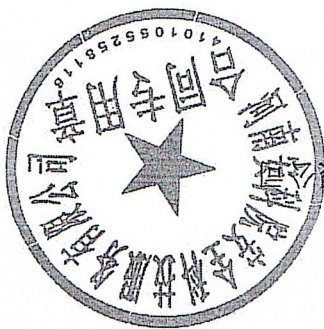
双方出现纠纷应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交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 方：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卫郭红印

联系人：靳松 18539913255
单位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2号
收款人：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职责，创新安全监管模式，根据《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安监总厅〔2014〕73号）、《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公布，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修改）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隐患排查与整改的水平和质量，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依据2018年6月19日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决定“县安全

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 企业进行隐患排查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的请示

襄应急〔2024〕9号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呈请县政府审批

6月11/2024

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4/6/12

监管部门（现为应急管理部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招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技术服务开展我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工作；县安全监管局牵头，认真开展全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了第三方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专家团队对我县化工行业生产工艺、自动化控制、电气仪表、设备设施、安全制度和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我县政府采购隐患排查服务自2018年始已5年有余，对我县化工行业降低和消除风险、化工园区安全应急能力持续提升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形成了专家查隐患、政府促整改的良性循环，从本质上提升了我县化工行业的基础安全水平。

全县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74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5家、精细化工及一般化工生产企业7家、加油站62家），已认定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18处；前期谋划和拟落地的危险化学品项目较多。与此同时，我县开发区（化工园区）正处于向创建D类（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冲刺的攻坚克难阶段。因此，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将是未来襄城县安全生产的最主要内容。鉴于我县购买的第三方服务将到期，结合未来我县化工产业的发展定位和企业数量逐步增加、固有风险继续加大的实际，为保障我县化工行业稳定发展，根据2018年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的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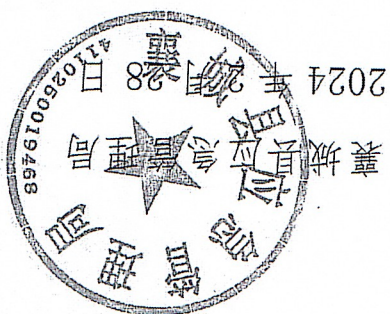
见，建议由县应急管理部門牵头，招投标交易中心配合，按规定程序开展新一轮政府招标采购第三方隐患排查服务。

因危险化学品领域隐患排查工作专业性较强，供应商应具有极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业技术能力做支撑，普通供应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为河南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河南豫港控股集团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也是我省唯一的安全、应急、防灾减灾领域国有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技术力量雄厚、管理严格规范、设施设备齐全。该公司现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10人，化工及应急救援领域专家数量居全省各单位之首，涵盖了化工工艺、设备、电气、自动化、安全工程、应急救援等专业。该公司承担完成了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整改完成情况评估、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全国第一次（河南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评估、2022年河南省47家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及2023年河南省17家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抽查工作；参与制定并发布了DB41/T 2250-2022《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导则》、DB41/T 1646-2018《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41/T 1852-2019《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 2017-202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41/T 2251-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管理规范》等河南省地方标准；为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装、维护、管理单位；

对于河南省化工园区的安全应急能力提升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

本次采购拟采取单一来源招标程序，拟定供应商为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购买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费用约300万元，最终中标价纳入财政预算，由县应急管理局按服务合同据实支付。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会议记录

2024年2月27日

会议时间	15点00分开会	会议地址：局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孙朝贤
	点 分闭会			

会议名称：党委会
记录人：刘浩

出席人				
孙朝贤	王伟民	张建华	师自范	
马胜利	杨海旺	董向娟	丁勇杰	付曙光

应到人数：10
实到人数：9
缺席：1

缺席人员及事由：参加金县“中原大讲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理论

探索与工程实践主题学习报告会

会议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研究张建华同志违纪问题相关事项

孙朝贤：通过这件事，大家要高度警醒，要引以为戒，严禁工作日饮酒，酒后不开车，处理特殊情况按程序办理。

三、研究驻村第一书记选派问题

孙朝贤：下去与组织部门对接好，看还需要驻多久，单位人员紧张看是不是可以不派，如果派的话建议跟单位同志

下去锻炼锻炼。

四、关于继续购买服务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的

会议记录

建议

丁真杰：鉴于我县化工产业发展实际，保障化工行业稳定发展，根据2018年县委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建设化工安全监管部门牵头，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配合，按规定程序开展新一轮政府招标采购第三方隐患排查服务”。

因危化品领域隐患排查工作专业性较强，供应商应具有极强的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专业技术能力做支撑，普通供应商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本次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招标程序，建议供应商为河南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承担河南豫控控股集团所属的国有公司，也是我省唯一的安全、应急防灾减灾领域国有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本次采购费用拟由财政资金、最终中标价纳入财政预算，由县应急管理局核拨服务费用据实支付。

以上汇报，请领导们审议。

参会人员表示同意无异议。

孙朝霞：此事项属“三重一大”事项，真杰同志通报了整个事项的原因，同志们也都同意，下一步真杰、李汉与财政上对接好财政部门，抓紧时间完善相关手续，建议合同签署时顺延至2023年。

今天对应急值班带班再次强调，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4小时在岗，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缺岗问题。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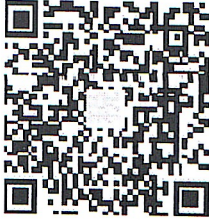
应到

缺席

会议地点

会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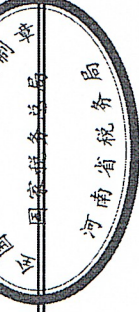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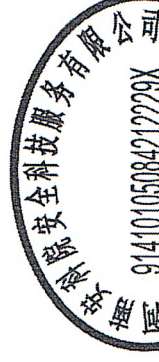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24233830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襄城县应急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安科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11025MB1D9854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084212229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448113.21	6%	26886.79
合 计					¥448113.21		¥26886.7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75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0609200517596; 收款人:李玲; 复核人:莫帅林;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李玲